



第七十届会议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第二编
政治事务第 5 款
维持和平行动

(2016-2017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4)

更正

1. 第 5.94 段

第一句应为：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50(1948)号决议的规定设立的第一个维持和平行动，继续代表安理会协助执行《停战协定》及相应停火的承诺。”

2. 第 5.97 段

案文改为：

5.97 “特派团将继续提供及时准确的观察报告，并分析整个特派团的政治动态，包括安全和安保局势。它还将继续给予所有外地站、联络处和在耶路撒冷总部指挥、行政、后勤和安全支持。它还将利用特派团团长的斡旋来加强改善以色列与邻国之间的关系。特派团还将继续维持和改善与部队派遣国大使级和领事级代表以及与联合国各区域组织的有效联络。它还将继续制定应急规划，以应对其行动区内军事和(或)政治局势的变化。”



3. 第 5.100 (a) 段

案文改为：

“(a) 向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其他实务活动：观察哨 24 小时驻守、巡逻、调查和视察；每日、每周、每月情况报告和特别报告、报告事件/违规情况、政治事态及安全和安保问题；每日军事行动报告；每日媒体报告、每周和每月政治报告；每月安全事件报告；事件/违规情况行动调查；与东道国政府官员和机构、部队派遣国代表、停战监督组织任务区内联合国其他行动主管的会议；”
